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
2014年9月1日

2014年8月27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临时 代办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鉴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在其控制的伊拉克领土内对伊拉克人民实施蓄意恐怖主义袭击和侵犯人权行为，伊拉克共和国在2014年8月26日的信中表明伊拉克共和国真诚希望人权理事会召开一次特别会议，哥斯达黎加政府请人权理事会根据大会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于2014年9月1日召开特别会议，题为“在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及相关团体所犯暴行背景下的伊拉克的人权状况”。

谨随函附上支持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并签署共同提案名单的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名单。

我谨请你按照既定做法转达这一请求。

公使衔参赞
临时代办
马里奥·维加·埃尔南德斯(签名)



附件

成员国

奥地利、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马尔代夫、黑山、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观察员国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巴勒斯坦国、苏丹、瑞典、瑞士。
